

應收歲入款之列帳與清理

應收歲入款係屬政府債權，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妥為列帳管理，並積極清理，確保政府權益。為加強各機關對於應收歲入款之列帳與清理確依規定辦理，本文簡介中央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並摘整 2 則實務案例供參。

邱姮瑜、江永鈺（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科長、科員）

壹、前言

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復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茲因發生有部分機關對於已發生尚未收得應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的款項，未確依上開規定妥為列帳，或對於應收歲入款之催繳及清理等，未建立相關

作業規範並積極落實辦理，抑或未依規定移送執行致求償時效已逾等情事，經審計機關核發審核通知促請改進，或釐清相關人員責任等。茲為加強各機關法規觀念並落實執行，本文蒐整應收歲入款之列帳與清理相關規定，並摘整 2 則實務案例供參。

貳、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

一、應收歲入款之認列入帳

政府施政執行主要仰賴充裕與穩定的歲入財源支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復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又依預算法第 72 條、第 12 條規定，會

論述》會計 · 審核



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另查決算法第 2 條規定，年度終了後 2 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依上述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各機關應依權責發生基礎妥為列帳，但年度終了後有 2 個月的結束期間，其中又有出納整理事務期限，有關應收歲入款的認列時點應於何時？依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包括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等各款，應於 12 月 31 日前繳庫，併入決算。其已收因故未於上項規定期限內解庫者，得延長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解繳，並列入當

年之收入。財政部主管之稅課收入，得視實際情形，由財政部另定之。所以各機關對於各項已收之歲入款項應於年度終了前或次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繳庫；對於各項應收未收之歲入款項，則應於年度終了後，配合出納整理期間及決算編製期等，詳加清查整理應收歲入款之金額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等完成審核後，據以依權責發生基礎等規定認列入帳，並列入決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另部分應收款項，如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等，因繳納義務人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於年度終了時，相關收入判決結果或應收金額等尚未確定，爰機關對於該等應收歲入款之認列入帳時點尚存疑義，經審計機關函請主計總處研議後，於 97 年 7 月 29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70003984B 號通函中央各機關略以，各機關

對於各項應收未收之款項，應依權責發生基礎妥為列帳管理；至已依法提起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惟判決確定前，各機關之業務單位應建立適當之備查帳，以妥為管理追蹤該等案件辦理情形。

二、應收歲入款之收繳、清理

各機關對於各項應收未收款項，除依上述規定列帳管控外，並應建立相關作業規定或內部控制作業，以及注意執行時效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清償，以善盡確保政府債權之責，依主計總處前揭 97 年 7 月間通函，亦併請各機關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自行研訂相關作業規定，如現行已訂有相關催繳規定經檢視尚未完備者，應切實檢討修訂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有關政府債權

追償之執行時效，依其請求權性質，如屬公法上之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屬民法上之請求權，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914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基於實體從舊原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時效即 15 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時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時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 5 年時效期間長者，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實務常見審計機關以未注意執行時效等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等事由，依法請機關查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或追究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

等情事，所以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

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註銷處理規定），各項債權如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或於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等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應收歲入款等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其中債權憑證應同時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表

達，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且債權憑證於法定追償期限內，各機關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及求償時效，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聲請再予強制執行。如因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撤銷原處分等情形者，經查明確有註銷應收歲入款等之必要時，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按上述決算法第 7 條之規範意旨，在促使各機關加強清理各項應收款項等，避免久懸於帳上，又各機關單位決算所列之應收歲入款，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時，應依上開註銷處理規定辦理以前年度決算保留之註銷，非謂屆滿 4 年期限之應收歲入款即可逕免予列帳，又該等款項依規定應繼續追償者，仍應繼續清理，不受應收歲入款帳列數已辦理註銷

論述》會計 · 審核

之影響。茲就 95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收歲入款資料，並為比較基礎一致，排除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等應收數，

整理各年度認列之應收數、以前年度應收數各年度未結清數、及以前年度應收數於各年度辦理之註銷數情形（附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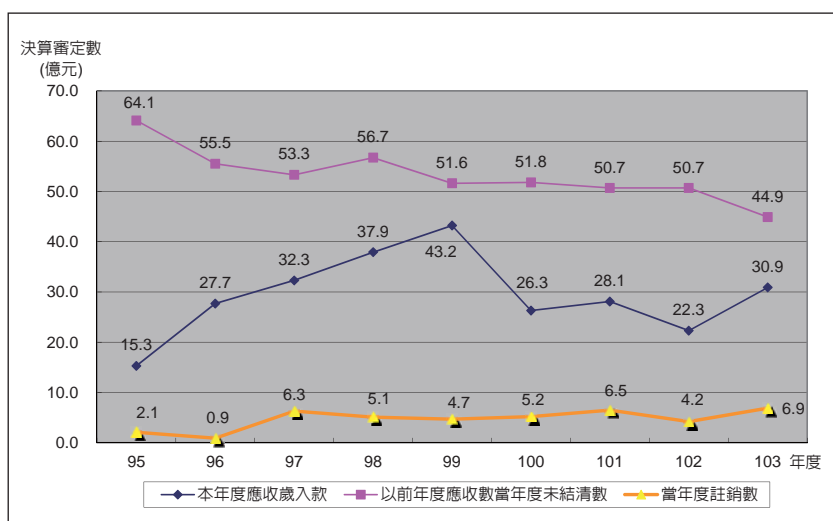
附圖），經分析近年應收數餘額有呈現下降趨勢，可見各機關努力辦理收繳及清查，惟截至 103 年底應收數尚有 75 億餘元（附表① + ②），仍待各機關積極辦理催繳。

附表 中央政府應收歲入款（不含營業、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情形表

		單位：億元								
決算數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項目										
當年度認列之應收數		15.3	27.7	32.3	37.9	43.2	26.3	28.1	22.3	①30.9
以前年度應收數當年度未結清數		64.1	55.5	53.3	56.7	51.6	51.8	50.7	50.7	②44.9
當年度註銷數		2.1	0.9	6.3	5.1	4.7	5.2	6.5	4.2	6.9

資料來源：本表係由作者自行整理，表列為決算審定數。

附圖 中央政府應收歲入款（不含營業、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情形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實務案例

各機關對於應收歲入款是否確依規定辦理入帳，以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規範並積極落實辦理，以維政府權益，審計機關甚為關注，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恐被追究行政或財務責任，茲摘整 2 則實務案例供參。

一、案例一：監察院糾正 ○部未有效督導所屬 A 機關等積極追償債權案

監察院案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及財務收支抽查，發現 A 機關等截至 97 年底，待追繳金額高達 11 億餘元，近 5 年每年

收回繳庫之比率，僅介於 3% 至 5% 之間，每年取得債權憑證之比率，亦低於 4%，顯見未能於時效完成前加速移請法院追訴退學賠款或取得債權憑證，追償成效不彰，肇致國庫鉅額損失等情事，A 機關等承辦及督導人員未能確實執行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部亦未能有效督導 A 機關等訂定有效之管理機制，且未督促有效辦理催繳，並落實相關法規之執行，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核有不當。另○部未對相關失職人員依其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追究適當之責任，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明顯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允應積極督促 A 機關等重新釐清人員責任，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案經行政院轉請○部檢討研謀改進，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在案。

二、案例二：B 機關漏列 應收歲入款案

審計機關抽查 B 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應收歲入款 5 千餘萬元漏未列帳，致後續各項債權之追索喪失管控機制，又債權之追償及保全作業未臻嚴謹，債務人死亡未調查財產及漏未移送行政執行等情事，經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後，始陸續進行帳務補正及加強各項債權之追索。惟本案缺乏控管機制之違失期間頗長，仍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案經 B 機關召開會議等，釐清問題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訂定「應收帳款之認列與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修正 B 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作業要點、加強資訊化管控系統及教育訓練等，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後，已獲交通建設審計處准予註銷相關帳項，並將稽查經過、違失事實及查處情形等陳報監察院備查。

肆、結語

為確保政府債權，各機關對於各項應收款之收（追）繳作業，應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及落實依規辦理，如資料量大者宜善用科技化管理提升績效，年度終了後，對於各項應收未收之款項，應詳加查明，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等完成審核後，據以認列入帳，後續應積極辦理收繳，已收得款項應即辦理繳庫，並通知會計單位辦理相關帳務；如因故無法實現，經查明確有註銷應收歲入款帳項之必要時，應依上開註銷處理規定辦理註銷，惟該等款項依規定應繼續追償者，仍應繼續清理，不受應收歲入款帳列數已辦理註銷之影響。會計人員應協助機關業務單位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定期藉會計資訊之提供，促請業務單位加強應收歲入款之清理，以保障政府權益。❖